

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分析¹

王 瑾，罗旭升，赵本琴

（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6）

【摘要】 依据 2017-2021 年的农产品贸易数据，分析了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的现状；并采用指标分析法，对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的质量和竞争力进行衡量，结果表明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竞争力较弱，农产品出口比重小，产品较为单一，综合竞争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关键词】 “一带一路”倡议；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分析

【中图分类号】 F746 **【文献标识码】** A

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环渤海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最繁荣的区域，该三大经济圈的产业发展影响着全中国的经济增长。其中，长三角地区在三者中更具发展潜力，区域面积达 35.8 万 km²，涵盖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综合实力最强的地区之一。

从上世纪改革开放以来，一直到“一带一路”合作倡议的提出，中国的对外贸易不断发展，而长三角地区凭借其优越的区位优势和对贸易的优惠政策等条件，逐渐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发展首要地区之一。近年来长江三角洲地区工业化进程速度不断加快，新兴及高新产业逐渐崛起，并且大大地带动了本地区及周边城市的发展。但农产品贸易受到较大冲击，长三角地区的出口贸易逆差在不断扩大，并且在出口过程中出现了区域高度集中的问题。

因国土面积、自然条件及国内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业产能存在不同水平上的差异，有粮食出口的大国，也有依赖进口的小国。我国与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合作关系，在“一带一路”倡议的发展下不断巩固加强，农产品的出口贸易额占农产品总出口贸易额的 1/3 以上。因此研究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出口质量和竞争力有着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研究将从三个方面开展研究：首先，针对长三角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农产品贸易现状进行深度分析；其次，通过 TC 指数、RCA 指数和出口贡献率的计算，对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质量和竞争力进行评价；最后，针对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的相关问题提出对策与建议。

1 长三角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现状

1.1 出口规模

¹ [收稿日期] 2023-04-18

[基金项目] 2022 年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质量分析”（X202210364115）；2022 年安徽省

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广谱式创新创业教育与国贸专业教育融合路径研究”（2022jyxm439）。

[作者简介] 王瑾（2003—），女，安徽铜陵人，在读本科生。

长三角地区的经济发展、开放程度和创新能力发展卓越，改革开放以后，凭借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资源优势，与他国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往来关系，为农产品出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表 1 2017—2021 年江苏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情况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出口总额/亿元	17.28	19.19	19.58	21.13	19.05
同比增长率/%	—	11.04	2.03	7.93	9.8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江苏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2017—2021 年，江苏省的农产品出口贸易总额呈上升趋势，在 2020 年其出口额达最大值，相较于 2017 年增长了 22.28%，但 2021 年出口额有轻微减少，在长三角三省一市中位列第三（表 1）。

表 2 2017—2021 年安徽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情况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出口总额/亿元	11.12	11.28	9.43	10.34	10.84
同比增长率/%	—	1.40	-16.39	9.71	4.8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安徽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他省市对比，安徽省农产品出口贸易总额相对较小，但增长较为平稳。2017-2019 年，农产品出口贸易总额下降 15.2%，随后在 2019-2021 年农产品贸易总额稳步回升，但相较于 2017 年仍处于下降状态，在 2021 年，农产品出口总额位于长三角三省一市中第四位（表 2）。

2017—2021 年浙江省农产品出口额处于稳定状态，该地区位于三省一市农产品出口的前沿位置，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2019 年，浙江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重增加，但 2019—2021 年比重减少达 10.65%，说明浙江省出口重心逐渐从农产品向其他商品转移（表 3）。

表 3 2017—2021 年浙江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情况

年份	农产品出口 总额/亿元	定基增长率 /%	占总出口贸易额比重/%
2017	15.09	—	33.61
2018	20.66	36.90	37.63
2019	24.58	62.93	44.10
2020	20.20	33.85	29.51
2021	19.87	31.66	10.6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浙江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表 4 2017—2021 年上海市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情况

年份	农产品出口 总额//亿元	定基增长率 //%	占总出口贸易额比重//%
2017	13.89	—	25.36
2018	12.17	-12.37	15.86
2019	14.39	3.60	24.40
2020	14.03	1.00	32.01
2021	23.81	71.42	38.57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上海市对沿线国家的农产品出口额逐年增加，在 2021 年达 23.81 亿元，相较于 2017 年增加了 71.42%。上海市农产品出口占总出口贸易额比重也在大幅度提升，由 25.36% 增长至 38.57%，提高了 13.21%。上海市位于长江的入海口，是我国东部水路的交通中心，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有利于上海市的农产品出口总额的快速增长（表 4）。

1.2 出口地区

本文以东亚泰国、南亚巴基斯坦、西亚土耳其、中东欧匈牙利、中亚哈萨克斯坦和独联体国家乌克兰为例，通过分析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对上述国家的农产品出口数据，来判断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地区。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对上述 6 个国家农产品出口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表 5），其中对乌克兰的农产品出口总额涨幅最突出，相较于 2017 年，2021 年的出口总额增加了 70.21%，另外 5 个国家的出口额在不同程度上波动。泰国是 6 个国家中农产品出口额最大的国家，其出口总额在 2019 年达到了近 10 亿元的峰值。对巴基斯坦、土耳其、匈牙利 3 个国家的农产品出口额在 2020 年后相继出现下降，下降速率分别为 7.21%、4.17%、17.65%。长三角地区对哈萨克斯坦的出口额一直处于波动状态，在 2018 年达 0.26 亿元，为近 5 年出口额最大值。由此说明东盟是三省一市主要的农产品出口地区，而独联体国家也可能成为未来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的潜在发展对象。

表 5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部分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

（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泰国	6.41	8.01	9.84	8.70	8.55
巴基斯坦	1.35	1.65	1.97	2.08	1.93
土耳其	0.74	0.62	1.04	1.20	1.15
匈牙利	0.09	0.11	0.13	0.17	0.14
哈萨克斯坦	0.09	0.26	0.16	0.13	0.15
乌克兰	0.42	0.77	1.22	1.33	1.41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1.3 商品结构

在研究 2017—2021 年长三角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商品结构时，根据 HS 编码 8 位码将出口农产品分三大类，分别是：植物类产品、油脂类、食品及饮料烟草类。

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主要以蔬菜、水果、坚果类和肉类为主，近5年来，其出口总额维持在25亿元左右。2017—2021年，油脂类出口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相较于2017年，2021年该类产品出口额增加了91.51%，成为当年出口额居于第二的种类。同时，烟草类、糖类、制粉工业产品类的出口额出现下降趋势，出口竞争力大幅度减弱。谷物类、果仁及药草类、可可类、淀粉及乳制品类的出口额没有明显变化（表6）。

1.4 出口产品来源地

2017—2021年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总额中，浙江省和江苏省是沿线国家进口产品的主要来源地；近5年来，上海市的农产品出口贸易额不断上涨，在2021年达最大值，并超过其他三省占据前列，说明上海市逐步成为出口产品来源地的中坚力量（表7）。

2 长三角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分析

评价某国或地区在国际市场上出口某类产品的质量和竞争力时，一般会选取相应指标对其进行衡量，如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指数)、贸易竞争力指数(TC指数)和出口贡献率等。本研究在研究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时，在西亚18国中选取伊朗为代表[1]，南亚8国选取巴基斯坦为代表，中亚5国以哈萨克斯坦为代表，东盟12国中选取泰国为代表，独联体7国以俄罗斯为代表，以5国为整体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代表。

2.1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指数）

表6 2017—2021年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出口结构（单位：亿元）

商品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植物类 产品	谷物类	1.16		1.82	1.64	2.43
	制粉工业 产品	4.14		5.73	5.39	2.54
	果仁及药草类	3.09		3.65	3.46	4.70
	树胶、树脂类	4.63		6.49	7.69	7.27
	编结植物材料类	0.25		0.34	0.35	0.48
油 脂类	动、植物油 脂类	1.78		2.76	4.03	10.44
食物、饮品、烟草类	肉类	8.32		10.94	10.83	9.82
	糖类	8.89		5.26	5.27	3.98
	可可类	0.54		1.57	1.49	1.23
	淀粉、乳制 品类	2.08		1.52	2.43	1.95
	蔬菜、水 果、坚果类	14.63		15.67	15.37	15.64
烟草类		6.22		5.99	8.07	2.90
						0.79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安徽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和江苏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表 7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情况（单位：亿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平均值
浙江	15.09	20.66	24.59	20.20	19.87	20.08
上海	13.89	12.17	14.39	14.03	23.81	15.66
江苏	17.28	19.19	19.58	21.13	19.05	19.25
安徽	11.12	11.28	9.43	10.34	10.85	10.60

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RCA）是指计算一个国家或地区出口某一产品占该产品全球出口总额的比重与该国或地区全部商品出口总额的比重[2]。其公式如（1）式。

$$RCA_{ab} = \frac{X_{ab}/X_{ad}}{X_{wb}/X_{wd}} \quad (1)$$

（1）式中， X_{ab} 表示 a 国家出口 b 产品的出口量， X_{ad} 表示 a 国家的全部产品总出口量， X_{wb} 表示世界上 b 产品的出口量， X_{wd} 表示世界上 d 产品的总出口量。根据比值结果大小来判断该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相对优势，一般认为，当 $RCA_{ab} > 2.5$ 时，即 a 国家的 b 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优势最明显；当 $1.25 \leq RCA_{ab} \leq 2.5$ 时，说明 b 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比较优势较明显；当 $0.8 \leq RCA_{ab} < 1.25$ 时，说明 b 产品具有中度竞争力，比较优势一般；当 $RCA_{ab} < 0.8$ 时，则说明 b 产品竞争力弱，其比较劣势最明显。

表 8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 RCA 指数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安徽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3.4	3.1	3.2	3.1	3.5
	出口总额/亿元	4.8	3.6	4.9	5.5	7.5
	RCA指数	2.517 4	4.098 2	2.135 0	1.805 9	2.419 6
江苏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4.5	5.3	4.6	4.8	4.7
	出口总额/亿元	20.1	21.6	17.0	16.4	21.6
	RCA指数	0.795 7	0.978 4	0.884 6	0.937 8	1.128 2
浙江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3.7	6.8	8.2	7.1	7.1
	出口总额/亿元	9.7	13.2	14.3	15.6	20.2
	RCA指数	1.355 7	2.054 1	1.874 6	1.458 2	1.822 4
上海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1.2	1.7	2.9	1.6	1.7
	出口总额/亿元	8.7	12.6	9.8	8.2	10.4
	RCA指数	0.490 2	0.538 0	0.967 4	0.625 1	0.847 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安徽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和江苏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2017—2021 年安徽省农产品 RCA 指数明显高于其他省市，所以安徽省相较于长三角地区的其他省市在农产品出口方面更具有优势，竞争力较强；在 2018 年，RCA 指数上涨至 4.098 2，但是在 2020 年指数出现了下滑，2021 年稳步回升，说明安徽省农产品出口的相对优势基本保持稳定，但仍有一定的波动。江苏省农产品出口 RCA 指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但上涨幅度不大，增长较为缓慢，RCA 指数位于 0.93 左右，说明其农产品出口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浙江省的农产品出口 RCA 指数在 2017—2021 年均高于 1.25，说明其在农产品出口上具有比较优势，有较强的竞争力。上海市除在 2019 年 RCA 指数超过江苏省，达到 0.967 4，其余年份均低于其他省份，说明上海市农产品出口的相对优势落后于其他省份，竞争力较弱（表 8）。

2.2 贸易竞争力指数（TC 指数）

贸易竞争力指数（TC）是指通过计算一个国家或地区某产品出口与进口差额占该产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反映该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相对于其他国家是否有竞争力的有效衡量标准。其公式如（2）式。

$$TC_{ab} = \frac{X_{ab} - M_{ab}}{X_{ab} + M_{ab}} \quad (2)$$

（2）式中， X_{ab} 表示 a 国家出口产品 b 的总出口量， M_{ab} 表示 a 国家进口产品 b 的总进口量。一般认为，当 $TC_{ab} > 0$ 时，即表示该国家该类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数值越接近于 1，其国际竞争力越强；当 $TC_{ab} < 0$ 时，该国家此产品不具有竞争力，数值越接近于 -1，竞争力越弱[3]。

在 2017—2019 年，安徽省 TC 指数值大于 0，说明安徽省农产品生产效率处于国际水平之上，但从 2020 年开始，TC 指数下降为负数，数值也在增大，安徽省的农产品出口竞争力由强变弱，并且在不断减弱。同时，在研究样本期内，浙江省、江苏省、上海市农产品出口 TC 指数均小于零，说明这 3 个地区农产品出口不具有优势，国际竞争力弱（表 9）。

2.3 出口贡献率

出口贡献率是指某国家（某地区）中某种产品出口占该国（地区）所有产品总出口的比例[2]。其公式如（3）式。

$$C_a = \frac{X_a}{X} \quad (3)$$

（3）式中， C_a 是 a 类产品的出口贡献率， X 为该国家（地区）所有产品的总出口额， X_a 为 a 类产品对该国家（地区）的出口额。 C_a 计算值越大，表明该产品对于国家（地区）出口的贡献度越高。

在 2017—2020 年期间，长江三角洲地区农产品出口贡献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安徽省农产品出口贡献率超过 50%，成为长三角地区中的领先者，其出口贡献最大。江苏省的出口贡献率在 20%~30%波动，而上海市则处于相对落后的位置，对长三角地区农产品的出口贡献程度最小。但安徽省出口贡献率在 2019 年后开始下降，相较于 2018 年，2020 年安徽省农产品出口贡

献率降幅达 34.5%。

表 9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农产品 TC 指数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上 安 海 徽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3.4	3.1	3.2	3.1	3.5
	农产品进口额//亿元	1.5	1.8	2.1	5.1	10.8
	TC指数	0.387 8	0.265 3	0.207 5	-0.243 9	-0.510 5
江 苏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4.5	5.3	4.6	4.8	4.7
	农产品进口额//亿元	5.9	8.0	7.1	7.2	13.7
	TC指数	-0.129 6	-0.203 0	-0.213 7	-0.200 0	-0.489 1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3.7	6.8	8.2	7.1	7.1
	农产品进口额//亿元	7.1	8.2	8.6	9.4	13.2
	TC指数	-0.314 8	-0.093 3	-0.023 8	-0.139 4	-0.300 5
浙 江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1.2	1.7	2.9	1.6	1.7
	农产品进口额//亿元	7.7	9.4	9.7	9.1	11.2
	TC指数	-0.730 3	-0.693 7	-0.539 7	-0.700 9	-0.736 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安徽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和江苏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表 10 2017—2021 年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贡献率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安 徽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出口总额//亿元	3.4	3.1	3.2	3.1	3.5
	出口贡献率/%	4.8	3.6	4.9	5.5	7.5
		70.83	86.11	65.31	56.36	46.67
江 苏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出口总额//亿元	4.5	5.3	4.6	4.8	4.7
	出口贡献率/%	20.1	21.6	17.0	16.4	21.6
		22.39	24.54	27.06	29.27	21.76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浙 出口总额//亿元 江 出口贡献率/%		3.7	6.8	8.2	7.1	7.1
		9.7	13.2	14.3	15.6	20.2
		38.14	51.52	57.34	45.51	35.15
上 海	农产品出口额//亿元 出口总额//亿元	1.2	1.7	2.9	1.6	1.7
	出口贡献率/%	8.7	12.6	9.8	8.2	10.4
		13.79	13.49	29.59	19.51	16.35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统计局、安徽省商务厅、浙江省商务厅和江苏省商务厅统计数据整理计算

3 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竞争力的问题及建议

3.1 主要问题

3.1.1 农产品生产成本低，农业科技含量低，出口竞争力弱

在我国经济进入后疫情时代，国际国内的市场发展导致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企业的经营成本在不断上涨，这一因素让长三角地区的农产品出口竞争力大大削减。不仅如此，我国农业发展普遍依赖自然资源和劳动力，科技水平含量较低，难以形成机械规模化管理，相较于农业科技大国的自动化灌溉、机械式种植等方式，长三角地区农业依附科技力度不足，出口竞争力较弱。

3.1.2 农产品出口贸易比重小，贸易逆差严重

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贸易的总量和总规模发生了质的飞跃，但相较于整体出口产品，农产品出口占比较小，除安徽省外，其他两省一市的农产品出口贡献率都不足 50%，农产品占据的贸易比重也较小。通过对长三角地区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农产品贸易情况的分析，可以看出三省一市农产品出口长期处于贸易逆差，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不足。

3.1.3 出口产品种类单一，自身能力应对国家贸易壁垒不足

近年来，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的质与量都得到了提升，但仍然以出口初级农产品为主，蔬菜、肉类占据主要地位，除粮油、脂类贸易出口额不断提高，其他产品平稳波动，出口农产品种类单一。伴随国际市场竞争的加剧，一些发达国家为扭转贸易逆差，为本国争取利益，在农产品进口的过程中设置了大量贸易壁垒；食品卫生安全也愈发受到重视，在进口过程中越来越多的检验标准覆盖农产品的生产、加工、运输等；更有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国对生鲜等农产品进口检疫标准大幅提高，而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企业生产技术相对短缺，农药残留等问题都对国际竞争力造成了影响。

3.2 对策与建议

3.2.1 政府主动加强对农产品出口的政策支持和技术支持

政府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使得企业在农产品的质和量上得到双重保证，并能实现在成本大幅度提高的现实情况下有能力维持正常经营。根据农业产业政策的指引帮助，农产品出口企业需建立完善的机制与出口体系，投入大量技术支持，秉持绿色发展理念，倡导“无污染、无残留”的新型农业耕种，提高产品检测通过率，以“农业自动化、产品绿色化、加工机械化、出口创新化”提高自身的出口竞争力。

3.2.2 优化长三角地区农产品出口结构，提升产业产能效益

调整产品结构，主要摆脱以出口初级产品为主的贸易格局，同时构建品牌建设，将农产品文化与农产品质量相结合，以农产品为载体，不仅推动国与国之间农产品贸易往来，也带动文化传播，在提高自身国际竞争力时，也提升产业效益。

3.2.3 积极应对贸易壁垒，主动完善自身不足

在促进各国及地区之间的交流时，最重要的内容便是消除贸易壁垒，当沿线国家之间的贸易不断向一体化、合作化、便捷化发展时，贸易往来也会更加频繁。对于国家而言，建立健全的农产品出口预警机制是关键步骤，时刻关注他国贸易壁垒的变化，紧跟时代步伐，接轨国际标准，提高自身产品质量，才更有可能成功应对国际贸易壁垒。认真研究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取其精华，敢于创新，将其与本地区农产品出口发展相结合。

[参考文献]

- [1] 李保民，吴洁婷.“一带一路”视角下安徽农产品出口竞争力探析 [J].安徽农业科学，2018，46（33）：184-188.

[2] 马琳.黑龙江省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实证研究[J].对外经贸, 2012, 213(3): 32-34.

[3] 蓝庆新, 童菲.中国文化产品出口竞争力的国际比较[J].开放导报, 2014, 175(4): 47-50.